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8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張簡意純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姍姍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柯易賢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理人 王楷評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理人 楊富傑

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李瑞銘

相對人即債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曾子玲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0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

清理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 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民國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9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聲請人其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將該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並命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嗣除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確表示不同意更生方案（債權額合計2,708,773，佔債權比例43.93%）外，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確表示同意，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表示無意見，而其餘5名債權人於該期限內均未表示意見，有送達證書、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則依前開條文意旨即視為同意。
- 三、綜上，本件更生事件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已逾半數，是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再觀諸聲請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條件已盡力清償又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另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2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4,572	15.16%	546

(續上頁)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5,285	15.82%	57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686	1.03%	3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4,342	8.02%	28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293	3.02%	109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2,992	9.29%	33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7,906	23.16%	834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7,873	6.29%	226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0,807	15.42%	55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8,844	0.47%	17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4,912	0.08%	3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5,751	0.09%	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394	2.15%	77
合 計	6,166,657	100%	3,600

總清償金額：259,200元，清償成數4.20%。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有誤，爰職權修正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